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职责	4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5
第四章	党组织	7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7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8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责	9
第五章	董事会	10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	10
第二节	董事会职权与义务	11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15
第五节	董事会工作程序	16
第六节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18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	20
第八节	总法律顾问	21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22
第七章	监事会	2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	26
第九章	工会、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及社会保障	27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	28
第十一章	附 则	2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建立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维护出资人及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中文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发控”或者“海南控股”。

公司英文名称：HAIN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第四条 公司的性质：国有全资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13,583,668,125.84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50年。

第七条 公司经海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

1.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股权等出资 12,225,301,313.26 元，占公司股权的 90%；

2. 海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出资 1,358,366,812.58 元，占公司股权的 10%，系 2020 年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通知》（琼财旅〔2020〕755 号）及《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琼财旅〔2020〕914 号），接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所取得。

前述股东在签署本章程时已实缴出资到位。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公司承担高级管理职责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经海南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命的有关管理人员。

第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二章 经营范围和职责

第十条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盐经营；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

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水力发电；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授权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经营，承担所持有的国有股权的运作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进行产权重组，优化资本结构；

（二）负责授权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及再投资；

（三）统一举借省重大建设项目国债专项投资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发行企业债券，利用项目资源优势多渠道融资；

（四）依产权关系向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委派产权代表，通过建立产权代表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依法委派财务总监等方式，加强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投资、贷款和担保活动及重大资产变化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作为股东享有对所持有股权相应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被划转

的股权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省国资委依法行使下列股东职权：

(一) 经省政府批准，决定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案；

(三) 授权公司运营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四) 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公司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由省国资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国有资本预算、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针、重大投融资计划以及有关重大事项；

(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

(八)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九) 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要求董事会对决策失误作出专项报告；

(十) 检查、监督公司在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工作中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十一)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与奖惩；

(十二) 考核、评价公司的运营绩效；按照经营性投资项目与社会事业性项目分开核算的要求，对公司进行分类考核；对省政

府决策的项目与公司自主决策的项目分清责任；

(十三) 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十四) 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进行监督，提出质询、建议，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十五) 协调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关联企业的关系；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国资委可以依法依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省国资委可以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第十四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保证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任意抽回出资；

(三) 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十五条 为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公司党委议事和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明确党组织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

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在党的领导下成立共青团各级组织，并按有关规定为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研究决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

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六) 强化党委在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中的责任,支持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七)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包括: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

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受出资人的委托负责公司的治理，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过半数，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1 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省国资委委派可以连选连任，但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海南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命。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状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省国资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职权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出资人和公司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 执行省国资委的决议，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二) 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资本运营、融资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根据省政府或省国资委的提名，决定选聘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及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经理；根据省国资委有关规定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 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十二) 制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 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重组和改革事项, 并依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报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十四)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根据省国资委的规定或授权, 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十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履行以下义务:

(一) 执行出资人(省国资委)的决定, 向出资人负责, 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完成省国资委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 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保障公司科学决策;

(三) 实施有效的战略管控, 防范投资、财务、安全生产、质量、环保、法律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

(四) 接受省国资委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按要求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向省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公司财务信息、重大投融资决策等财务及运营信息,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保障公司和董事会运作对省国资委具有透

明度；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或风险时，董事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

(六) 建立公司与监事会重大事项的沟通制度，及时、如实地向公司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and 情况，接受监事会的依法监督；

(七)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当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

(八) 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九) 董事会作出决策应当听取公司总法律顾问或公司律师、外聘律师的意见；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条 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分工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对职责范围内的议案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配备办事机构，需要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提出专业意见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重组、转让公司所持股

权、企业改革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草案；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预算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根据省国资委有关预算、考核方面的国资监管规定及要求，主要承担以下职责：对公司全面预算与考核体系建设提出建议；对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和制定的年度考核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预算项目的调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评价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执行结果提出考核和奖罚意见；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就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内部审计问题为董事会提供咨询；对公司的法治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审计综合报告；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办理董事会授权的与全面风险管理及审计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应尽量使其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订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规则等，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的时间由董事长决定。有以下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四) 出资人（省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

第四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时间、地点、期限、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通知发出的日期等。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事先向董事提供充分的资料，以确保董事有足够的时间阅研材料。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提前三天通知。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会形式举行，只有在时间紧急和讨论一般性议题时才可采用电话会议或制成书面材料以分别审议方式开会，并对议案做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的决议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其余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遇特殊情况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董事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各董事会成员均为一票。各董事应按自己的判断独立投票。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会议记录。该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结束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签名时董事有权核实本人发言记录，会议记录应作为永久资料规范保存。

第五节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 投资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进行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 财务预算决策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亏损弥补等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报出资人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应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经法律顾问审查,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由董事长签署意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董事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纠正。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议事程序

(一) 董事会以会议或书面审议的方式行使职权,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以会议的方式集体决策。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议定的议题,董事会应事先将会议议题在规定的期限前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二) 董事会所议事项,如有与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 董事会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内容、权限应当明确、具体,不应进行概括授权。

第五十条 董事对行使职权的结果负责,对失职、失察、重大决策失误等过失承担责任,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追究其法律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免除个人责任。

第六节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有关活动行使以下权利：

(一) 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必须经 1 / 3 以上董事同意；

(三) 2 名以上(含 2 名)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有权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四) 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业务情况，有权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五) 按照有关规定有权获得年度报酬或津贴；

(六) 有权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直接向省国资委报告；

(七) 向省国资委、监事会反映有关情况和征询意见；

(八)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忠实义务，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方针符合出资人的意图；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尽责地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每个提议、方案、规划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充分论证，为董事会的决策决议提供正确有效的意见，尽力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三）出席或者委托合适人员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正确行使董事的表决权，对自己的表决意见负责任；

（四）应当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有下列工作失职或不能履行职责情形之一的，省国资委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予以撤换：

（一）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二）违反公司工作程序或办事规则，造成公司损失的；

（三）对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明显损害出资人、公司合法权益，本人明知但表决时未投反对票的；

（四）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

取私利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省国资委依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外部董事本人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该职务。

第五十五条 拟提交董事会表决的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重组，转让公司所持股权等重大决策草案，聘请咨询机构咨询的，外部董事应当阅研咨询报告、听取有关咨询人员关于决策的风险评估，并就该风险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

第五十六条 外部董事任职前需参加省国资委的或省国资委认可的有关单位举办的任职培训。

第五十七条 公司执行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外部董事每年应向省国资委书面报告本人履行职责的详细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人履行职责的简要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本人提出的保留、反对意见及其原因，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加强公司改革发展与董事会建设的意见或建议等。

第五十八条 外部董事薪酬由省国资委确定，由公司支付。外部董事在履行职务时的出差、办公等有关待遇比照公司非外部董事待遇执行。除此以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获得任何其他形式的收入或福利。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企业管理、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议案和材料；

(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草拟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 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四) 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

(五) 协助董事长制定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 负责与董事联络，负责组织为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

(七) 准备和递交需要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八)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九) 草拟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 负责董事会与监事会、省国资委的日常联络；

(十一) 制定董事会工作经费预算方案；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节 总法律顾问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总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 领导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全面负责依法

治企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二)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就决策事项独立、充分发表法律意见；

(三) 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企业法律事务与风险管理机构；

(四) 负责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建立企业法务人员再教育和业务培训制度；

(五) 对企业及下属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六) 督促指导下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对下属单位法律事务或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有权提出建议；

(七) 法律、法规以及省国资委、公司党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可依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总经理非公司董事时，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 在公司执行性事务中实行总经理负责的领导体制。按谨慎与效率相结合的决策原则，在确保有效监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将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具体事项授权总经理处理。

第六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五)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六)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奖励和福利待遇方案；

(七)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十)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向董事会提名或建议，提请聘任或解聘、考核和奖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全资子公司经理。

(十一) 按照程序决定公司部门及下属单位领导层的任免，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二) 拟定公司除应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以外人员的报酬和奖惩方案；

(十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承担下列职责：

(一) 对公司的经营亏损承担相应责任；

(二) 对公司资本运营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三) 对公司违法从事资本运营承担相应责任；

(四) 承担《公司法》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依法履行职权，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应当按照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情况。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分工范围内的工作。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经理层采取会议或书面审议的议事方式。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议事机构，对董事会授权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商议。经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后，如存在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总经理有决定权。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授予经营班子的具体权限为：审定公司1000万元以下的投资、融资、资本运营、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但担保事项应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省国资委审核。

第六十九条 公司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立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十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由省国资委派出。其中，职工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省国资委指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

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三)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情况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性；

(四) 对公司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有关人事奖惩、任免建议；

(五)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 检查发现董事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损害公司的利益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时应予以纠正并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监事会成员可列席董事会及公司经营运作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 定期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可指定一名专职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 3 天前通知。监事会会议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在监事会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到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及本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纳税。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税收等政府有关部门和出资人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十五条 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及对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财务监督，建立财务指标、报表计算与确认过程的责任制。

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一切凭证、账簿、报表均用中文书写，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前按出资人的要求编制资本经营预算方案，经出资人审定后执行。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每季度向出资人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材料。会计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应编制详细财务决算报告，

并报送出资人及有关部门。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按国家财税制度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和董事会审定后送达出资人及有关部门。

第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其中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第九章 工会、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及社会保障

第八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并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按有关规定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等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以及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打破不同所有制职工的界限，择优聘用、竞争上岗，通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八十五条 在坚持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实际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自主确立职工收入分配标准。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薪酬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及海南省关于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的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所需费用由公司和职工按国家及本省的有关规定承担。

第八十七条 公司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解散，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出资人批准。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在作出合并或者分立的决议并报经批准后，应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后，公司的各项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九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因公司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者董事会认为需要解散且由省国资委审核并经省政府批准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第九十四条 公司决定解散，应当由省国资委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公司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十五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使用依据的，由批准该章程的机构解释；施行中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如与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省政府、省国资委的政策相抵触时，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政

策执行，并相应修改章程。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省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肆份，公司留存贰份，并报省国资委、公司登记机关一份。